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2015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253,879 股股票已于近日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款项缴纳到位。2016 年 11 月 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3,879 股新股完成股权登记，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认购价格为 34.15 元 / 股，认购金额为 42,819,967.85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经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8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1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733,906 股。

近日，公司收到委托资管机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 733,906 股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7,469,60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刘益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620,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国华人寿及刘益谦出于投资安排，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4,9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9%。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一号和刘益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904,985 股，其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一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6,017,1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887,885 股，刘益谦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益谦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995,085 | 7.28% | 非公开发行取得：21,995,085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374,588 | 4.76% |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
| 第一组 | 刘益谦 | 7,620,497 | 2.52% | 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21,995,085 | 7.2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益谦 | 6,904,985 | 2.2879% | 2021/3/5 ～ 2021/7/1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3.92 － 47.97 | 252,768,430 | 已完成 | 15,090,100 | 4.999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2

---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6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益谦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广晟有色 / 上市公司 | 指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 |
| 国华人寿 / 本公司 | 指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一致行动人 | 指 | 刘益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减持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904,985 股 |
| 上交所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华人寿

| 公司名称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益谦 |
| 成立时间 | 2007-11-08 |
| 营业期限 | 2007-11-08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注册资本 | 484,625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678322868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主要股东：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邮编：200120

2、刘益谦

| 自然人 | 刘益谦 |
|---|---|
| 身份证号 | 310102********4011 |
| 住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联系方式 | 021-61098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刘益谦 | 男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中国 | 上海 | 否 |
| 付永进 | 男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交易所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00751 | 海航科技 | 415,565,400 | 14.33%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00628 | 新世界 | 53,179,970 | 8.22%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00620 | 天宸股份 | 164,813,032 | 24%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03003 | 龙宇燃油 | 25,238,744 | 6.0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计划安排。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刘益谦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减持广晟有色 6,904,98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持有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4,374,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6%，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益谦先生持有 7,620,49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本公司和刘益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28%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和刘益谦先生合计持有广晟有色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5,09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主体 | 日期 | 方式 | 卖出数量（股） | 卖出均价（元） |
|---|---|---|---|---|
| 国华人寿 | 2021-03-05 | 集中竞价 | 71,100 | 47.97 |
| 国华人寿 | 2021-03-30 | 集中竞价 | 128,900 | 39.16 |
| 国华人寿 | 2021-03-31 | 集中竞价 | 125,000 | 38.09 |
| 国华人寿 | 2021-04-01 | 集中竞价 | 712,100 | 37.81 |
| 国华人寿 | 2021-04-02 | 集中竞价 | 40,000 | 37.52 |
| 国华人寿 | 2021-04-06 | 集中竞价 | 1,108,100 | 37.38 |
| 国华人寿 | 2021-04-07 | 集中竞价 | 814,800 | 37.67 |
| 国华人寿 | 2021-06-30 | 集中竞价 | 325,000 | 33.93 |
| 国华人寿 | 2021-07-02 | 集中竞价 | 712,100 | 33.92 |
| 国华人寿 | 2021-07-06 | 集中竞价 | 1,160,000 | 35.52 |
| 国华人寿 | 2021-07-07 | 集中竞价 | 820,000 | 36.40 |
| 国华人寿 | 2021-07-09 | 大宗交易 | 80,000 | 36.50 |
| 国华人寿 | 2021-07-09 | 大宗交易 | 700,000 | 36.50 |
| 国华人寿 | 2021-07-19 | 大宗交易 | 107,885 | 39.97 |
|  | 合计 |  | 6,904,985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海南省海口市 |
| 股票简称 | 广晟有色 | 股票代码 | 6002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国华人寿 14,374,588 股，刘益谦 7,620,497 股<br>持股比例：国华人寿 4.76%，刘益谦 2.5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变动数量：国华人寿 6,904,985 股，刘益谦 0 股<br>变动比例：国华人寿 2.29%，刘益谦 0<br>变动后数量：国华人寿 7,469,603 股，刘益谦 7,620,497 股<br>变动后比例：国华人寿 2.47%，刘益谦 2.5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9”），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4,9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国华人寿

| 公司名称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益谦 |
| 成立时间 | 2007-11-08 |
| 营业期限 | 2007-11-08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注册资本 | 484,625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678322868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刘益谦

| 自然人 | 刘益谦 |
|---|---|
| 身份证号 | 310102********4011 |
| 住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
| 联系方式 | 021-61098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9%，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04,985 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由 5%以上降至 5%以下，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1 | 国华人寿 | 14,374,588 | 4.76% | 7,469,603 | 2.4750% |
| 2 | 刘益谦 | 7,620,497 | 2.52% | 7,620,497 | 2.5249% |
| 合计 |  | 21,995,085 | 7.28% | 15,090,100 |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所持股份将低于 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03
-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序号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000 | 2021.01.14 | 2021.7.19 | 1.50%或 3.52% |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15.2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03 | 10,000 | 1.50%或 3.3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1天 | 保本浮动型 | - | 1.50%或 3.35%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委托银行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
|---|---|
| 产品名称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03 |
| 产品代码 | 211103 |
| 认购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期限 | 61天 |
| 认购金额（万元） | 10,000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 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产品挂钩指标 |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1.50%或 3.35% |
| 合同签署日 | 2021 年 7 月 21 日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12 月 31 日 | 2021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9,205.01 | 472,674.07 |
| 负债总额 | 126,507.22 | 131,068.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2,282.09 | 341,198.83 |
| 货币资金 | 68,826.30 | 53,223.56 |
| 项目 | 2020年 1-12 月 | 2021年 1-3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05.65 | -1,957.54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7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55.82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1.37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232.92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425.17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29.49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270.41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9.18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52.08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3.41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215.25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4.61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215.75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600 | 2,600 | 9.50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51.78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71.54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7.88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42.38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合计 |  | 227,600 | 197,600 | 2,228.54 | 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4.08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7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4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5%。本次股份质押前，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3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3%。本次股份质押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18,3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6.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7%。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89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4%。本次股份质押前，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0,8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2.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5%。本次股份质押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8,8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8.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0%。
- 均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近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均胜集团 | 是 | 28,000,000 | 否 | 否 | 2021年 7 月 19 日 | 2026年 6 月 18 日 |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 5.87% | 2.05% | 生产经营需要 |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均胜集团 | 476,840,782 | 34.85% | 290,383,996 | 318,383,996 | 66.77% | 23.27% | 0 | 0 | 0 | 0 |
| 王剑峰 | 34,056,959 | 2.49% | 30,500,000 | 30,500,000 | 89.56% | 2.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510,897,741 | 37.34% | 320,883,996 | 348,883,996 | 68.29% | 25.5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均胜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2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约为 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4132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 亿元。上述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是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均胜集团既可以在质押到期前偿还相应的借款或提供其他的增信措施解除质押，亦可以在质押到期时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续签质押合同重新办理质押。

均胜集团办理股份质押业务是为均胜集团及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其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均为商业银行，且大部分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胜集团已经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总对总”合作协议》，并获得了首批“总行级合作客户”称号，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双增信模式债券融资，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均胜集团及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均胜集团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均胜集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

#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69001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3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7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5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4,069,849.2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50 |  |

注：1.根据《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5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23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7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本次收益分配的红利发放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修改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所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分红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10 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也可以访问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